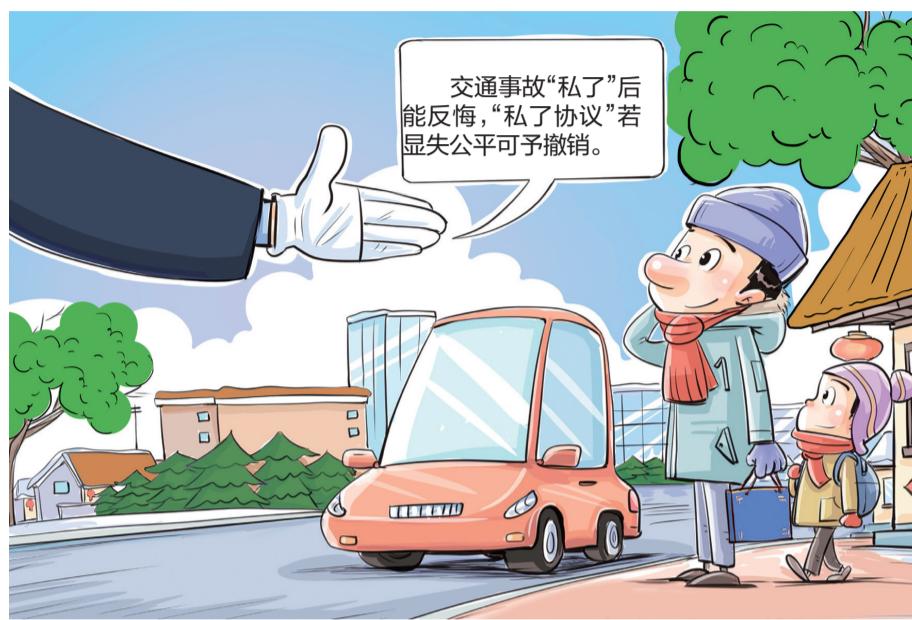


# 交通事故“私了”后能反悔吗？

法院：“私了协议”若显失公平可予撤销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发生交通事故后，伤者为尽快获得赔偿可能会与肇事者签订一次性赔偿和解协议，俗称“私了”。但事后伤者发现所需费用远超预期，反悔想撤销该协议可行吗？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就发布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 签1.2万元“私了协议”，后发现损失过百万

2023年3月，阿美搭乘男友小曹的货车时，与王某临时停靠在路边的货车相撞，造成阿美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此事故中小曹和王某负同等责任，阿美无责任。王某在事故发生前投保了交强险，同时还与某汽车公司签订了统筹合同。

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

责任范围内赔付了19.8万元，阿美属于2023年5月与王某签订“私了”协议书：约定王某一次性支付1.2万元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其余各项损失由阿美向某汽车公司索要赔偿。此外，阿美承诺放弃向小曹主张赔偿的权利。

随后，经鉴定，阿美的伤势构成五

级伤残。阿美经治疗后发现其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达116万余元，远超其已获得的赔偿款，而协议中的某汽车公司也未履行任何赔付义务。于是，阿美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协议书，并要求王某与某汽车公司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8.4万余元。

## 法院认定协议显失公平，准予撤销

签了“私了”协议书又反悔了，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阿美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尚未结束治疗，更未进行伤残鉴定，对自己的伤情没有清晰的认知。王某与某汽车公司订立的统筹合同并非机动车商业险合同，该汽车公司也非保险公司，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保险公司先行按照交强险和商业险依次理赔、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赔偿的规定。而王某作为侵权人，其赔偿责任不会因其与某

汽车公司订立的统筹合同免除。该份“私了”协议却免除了王某的大部分赔偿责任，对阿美显失公平。

实际上，协议签订后，王某无法与某汽车公司取得联系，该公司也未履行赔付义务。虽然案涉协议签订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但阿美家属在签订协议书时，对统筹合同并没有正确认识，误以为其与普通商业保险合同没有区别，可以从某汽车公司处获得足额赔偿，属于重大误解。该份协议致使阿美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协议

内容显失公平，法院对阿美关于撤销和解协议的主张予以支持。

经核定，阿美各项损失合计1163298元，交强险承保公司赔付198000元，其余部分由小曹和王某各承担50%。故王某承担482649元的赔偿责任，抵扣已赔偿的12000元，最终法院判决王某赔付470649元，某汽车公司对统筹合同互助范围内的464464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私了协议”可撤销

一般情况下，事故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的赔偿协议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不得随意反悔。但如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当事人则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

本案中，阿美因交通事故造成五级伤残，在其住院期间达成的“私了”协议

所获赔偿款，远远低于其实际损失，赔偿协议显失公平，且协议基于其亲属对统筹合同的重大误解签订，阿美要求撤销协议再次赔偿，法院予以支持。法官提醒：一方面，签订交通事故和解协议建议选择在伤情稳定后，同时与赔付当事方充分沟通，理清赔偿主体，确定赔

付金额、赔付方式、赔付期限，确保款项能实际支付到位。另一方面，车主们在面对种类众多的车险时，要选择具有从事保险业务资质的正规保险公司投保，认真研读具体合同条款，注意合同中的保障范围、免责条款、理赔流程等各项重要条款。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

权消灭。

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 女骗子冒充男军官诈骗15万余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胡婵娟)令人没想到的是，甜言蜜语哄你的“军官男友”竟然是女的！诈骗分子以网恋手段实施诈骗，导致受害人遭受财产损失。近日，毓璜顶派出所接受受害人报警称，自己被人冒充军官诈骗，警方抓获嫌疑人后发现，以“军官男友”身份网恋的王某竟然是一位女性。

接警后，民警根据受害人所描述的嫌疑人特征展开分析研判，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经蹲点守候，将王某在其家中抓获。经查，嫌疑人王某冒充军人身份，以安排军队内工作等为由，通过现金交付、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诈骗受害人15.2万元。目前王某(女，37岁)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对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一定要提高警惕。真正的现役军人不会把自己的军装照、证件放到网络上，更不会以军人身份在网络上诱导他人投资理财。任何承诺“内幕消息”“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炒股、炒期货、炒黄金等网络投资理财都是诈骗。无论对方以何种理由要求转账汇款、取现兑换虚拟币、邮寄黄金现金，都要果断拒绝。如不慎被骗，要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 骗取老人养老金 这个“孙子”被抓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烟公宣)近日，莱州公安接到外地警方提供线索，有人假冒受害人的“孙子”，以在外地受伤、涉嫌违法为由骗取老人受害人现金，涉案金额20余万元，嫌疑人和车辆已进入莱州。

指挥中心立即研判车辆轨迹，并部署城港派出所在嫌疑车辆最后出现的卡口周边道路进行搜寻。结合嫌疑车辆行驶方向，警方在一家宾馆门前发现了嫌疑车辆，并将嫌疑人在宾馆内抓获。

警方提醒，近期，各地冒充孙辈进行诈骗的案情多发，请广大老年人切莫轻信任何陌生来电，涉及上门取钱或转账汇款要求，务必先向家人电话或当面进行核实。骗子常常针对年龄较大、缺乏识别能力的老年人，拨打老年人家中固定电话，冒充孙子自称犯事被抓、需要帮忙，随后派出所“领导”出面，提出可以出钱赔偿私了，以获得老年人的信任。骗子接着以“孙子”身份，编造谎言并实施恐吓，要求对此事保密，引起老年人恐慌，从而使老年人言听计从。骗子以派出所“领导”身份，承诺“花钱放人”，持续开口讨要钱财，引导老年人进行线下交易，安排收款人员戴帽子和口罩，上门取走老人的钱款，最后逃之夭夭。

民警提醒，子女要多给老年人普及反诈知识，多提醒老人注意家中座机陌生人打来的电话。家中座机应具备来电显示功能，对于陌生来电要保持警惕。同时，接听电话后应核实来电人身份，如声音无法辨别，可用亲友小名、生活习惯等较私密的问题提问验证。遇到对方说自己遭遇突发状况的，务必通过联系其他亲友进行核实，不可轻信一面之词。涉及转账汇款的，务必与家属亲友商议后再做决定。如不慎被骗，请第一时间报警。